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宜宾市翠屏区农业农村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宜宾市翠屏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4年03月06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2023年翠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 (四) 预算金额（元）：3,3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本次为2023年翠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本项目共1包,拟确定成交供应商1名。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336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占0%。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3,360,000.00, 大写(人民币): 叁佰叁拾陆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3,360,000.00, 大写(人民币): 叁佰叁拾陆万元整

3、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化学肥料	标的名称	水稻肥
	数量	567.80	单位	吨
	合计金额(元)	1,816,960.00	单价(元)	3,2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2	采购品目	化学肥料	标的名称	高粱、玉米肥
	数量	482.20	单位	吨
	合计金额(元)	1,543,040.00	单价(元)	3,2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 水稻肥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总养分（N+P₂O₅+K₂O）%≥40%；</p> <p>2、N:P₂O₅:K₂O比例为(21: 9: 10)。</p> <p>3、外观粒状，包装25公斤/袋。</p> <p>4、符合GB/T15063-2020《复合肥料》和GB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指标要求。</p> <p>★5、供应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配合比一致的农肥登记证复印件或备案登记证明。</p> <p>★6、供应商需提供近12个月内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含量一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交货时交检测报告与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p>

标的名称：高粱、玉米肥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总养分（N+P₂O₅+K₂O）%≥38%；</p> <p>2、(N:P₂O₅:K₂O) 比例为(20: 9: 9)；</p> <p>3、氯离子≤3%。</p> <p>4、外观粒状，包装25公斤/袋。</p> <p>5、符合GB/T15063-2020《复合肥料》和GB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指标要求。</p> <p>★6、供应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配合比一致的农肥登记证复印件或备案登记证明。</p> <p>★7、供应商需提供近12个月内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含量一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交货时交检测报告与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p>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健全财务制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同时供应商需提供健全财务制度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未填写}}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30
- 4) 合同履行地点：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项目镇或项目村，卸货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翠屏区境内）。
-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无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本项目合同款项由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相关完整票据,由采购人按照财务报账程序支付100%货款给成交供应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采购方验收全部货物，并现场抽样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以谈判文件为准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使用说明书等)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1、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 审核提供的产品内容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2) 审核项目中提供的产品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 审核提供验收的各类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2) 审核提供验收的各类资料是否齐全、合理。(3) 审核实施进度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